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先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後第十年(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於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有關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41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的規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i)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ii)吸引、挽留及鼓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ii)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能。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符合以下情況後方告作實：(a)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及批准之先前購股權計劃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提供服務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相似；或(ii)退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人士，當中涉及本集團於以下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i)影院業務；(ii)電影娛樂業務；(iii)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其他主要業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屬於該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